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曾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近年來運送珍貴稀有動物偶見受傷、死亡之案件，並考量國內家禽之運送亦屬經常性頻繁及大宗運送情形，為提升動物運送之安全性，使運送人員有所遵循，增進動物福祉，爰擬具「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相關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運送動物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應為適當處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特定家禽之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增訂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之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運送：指動物<u>自裝載、運輸途中至卸載之過程</u>。</p> <p>二、運輸載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或航空器。</p> <p>三、<u>運送工具</u>：指動物運送中，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貨櫃或載台等。</p> <p>四、墊料：指鋪於運輸載具或運送工具上之砂、木屑、碎紙或其他可供防滑、吸震、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運送：指動物裝載、運輸途中及卸載之過程。</p> <p>二、運輸工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及航空器。</p> <p>三、容器：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或貨櫃等。</p> <p>四、墊料：指鋪於運輸工具或容器上之砂、木屑、碎紙等供防滑、吸震、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p>	<p>一、為完整規範自裝載至卸載之動物運送過程，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為區分有無罰則規定之適用，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運送工具」之用語，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第五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p> <p>無法站立，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p> <p><u>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運送人員應將動物移至安全處，並給予適當之處置，必要時聯繫事發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u></p>	<p>第五條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p> <p>無法站立，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p>	<p>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運送人員應為適當處置，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		
<p>第七條 運輸載具依動物特性，於必要時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墊料，並應能防曬、防寒及適當通風，以避免動物受傷、逃脫或緊迫。</p> <p>運輸載具應視需要清潔消毒。</p>	<p>第七條 運輸工具依動物特性，於必要時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墊料，並應能防曬、防寒及適當通風，以避免動物受傷、逃脫或緊迫。</p> <p>運輸工具應視需要清潔消毒。</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相關用詞。</p>
<p>第八條 運送動物所使用之運送工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有堅固的結構、裝置或隔欄。</p> <p>二、應具可提供動物飲水、食物功能。</p> <p>三、不妨害人員檢查及照料。</p> <p>四、應能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p> <p>五、自運送工具外無法看到動物者，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p> <p>六、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p> <p>七、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p>	<p>第八條 運送動物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容器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或墊料。</p> <p>二、應易於供應動物飲水及食物。</p> <p>三、應易於檢查、照料。</p> <p>四、應能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p> <p>五、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p> <p>六、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p> <p>七、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序文及第五款規定。</p> <p>二、為使相關不確定法律概念更加具體，使其具可稽查性，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第十條 動物於運送途中自運輸載具卸載至繫留場或轉運站時，至少應經五小時繫留休息後，再以清潔及新墊料之運輸載具或運送工具裝載及運送。</p>	<p>第十條 動物於運送途中自運輸工具卸載至繫留場或轉運站時，至少應經五小時繫留休息後，再以清潔及新墊料之運輸工具或容器裝載及運送。</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相關用詞。</p>
<p>第十一條 運送人員以運</p>	<p>第十一條 運送人員以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p>

<p>輸載具運送動物時，應備具動物運送紀錄，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運送人員姓名。</p> <p>二、運送起迄地點。</p> <p>三、運送起迄時間。</p> <p>四、運送動物種類、數量及總運載重量。</p> <p>五、有第九條所定情形者，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紀錄。</p> <p>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p>	<p>輸工具運送動物時，應備具動物運送紀錄，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運送人員姓名。</p> <p>二、運送起迄地點。</p> <p>三、運送起迄時間。</p> <p>四、運送動物種類、數量及總運載重量。</p> <p>五、有第九條所定情形者，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紀錄。</p> <p>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p>	<p>，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u>第十二條 運送特定種類之經濟動物時，其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應符合附表規定，且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之運送方式。</u></p>	<p>第十二條 運送人員從事動物運送，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且應按動物種類及其特性，選擇運輸工具及運送方式，並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豬：</u></p> <p><u>（一）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u></p> <p><u>（二）容器應有足供豬隻站立之高度。</u></p> <p><u>（三）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序文規定；另基於國內動物運送現況，為確保經常性、頻繁及大宗運送動物福祉，增訂雞、鴨、鵝、火雞之運送工具及方式，爰改以附表規範之。</p>

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

二、牛：

(一)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二) 容器應有足供牛隻站立之高度，並予以適當固定。

(三) 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

三、羊：

	<p>(一) <u>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u></p> <p>(二) <u>容器應有足供羊隻站立之高度。</u></p> <p>(三) <u>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u></p>	
<p>第十二條之一 除救援或特殊緊急情形外，運送之動物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者，其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飼主應於運送前分別向運送起迄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包括運送動物種類、數量、總運載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確保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之運送福祉，明確規範其運送工具及方式、救援或特殊情形，爰予增訂。</p> <p>三、前開所稱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指人為飼養或管領，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野生動物保育</p>

<p>量、起迄時間、地點、人員姓名、運輸載具、運送工具、運送前準備作業、餵飼規劃、安全運送作業程序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在內之運輸規劃。</p> <p>二、運送工具裝載面積或高度，應考量不同之運送動物種類、習性、性別、年齡與體重需求，並依運送時環境採取適當防曬、遮蔭及防風措施。</p> <p>三、應有人員陪同，包括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獸醫師與原飼養人員。</p>		<p>法第四條第二項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I、II級之脊椎動物者。</p>
--	--	--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二條附表：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					
經濟動物種類	運送工具之空間	運送工具之單位面積裝載重量	運送方式		
一、豬	足供豬隻站立。	(一)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 (二)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一、本附表新增。 二、根據國內經常性、頻繁及大宗運送之特定種類經濟動物運送現況，為確保其動物福祉，並增加對於雞、鴨、鵝、火雞運送工具及方式之規範，爰予增訂。
二、牛	足供牛隻站立，並予以適當固定。	(一)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 (二)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三、羊	足供羊隻站立。	(一)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 (二)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四、雞	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交疊。	(一)白色肉雞：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 (二)其他雞種： 1. 平均體重未達五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九十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強力風扇加強通風。		

		2. 平均體重五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一十公斤為上限。	功能。		
五、鴨	足供鴨隻蹲伏且個體不交疊。	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八十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六、鵝	足供鵝隻蹲伏且個體不交疊。	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七、火雞	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交疊。	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公斤為上限。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載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